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5、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3.71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